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16%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成都西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慧业商贸有限公司各自持有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德济”）8%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莱美德济51%股份，莱美德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收购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16%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